

旌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旌政〔2020〕84号

关于印发旌德县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，县规上企业：

现将《旌德县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旌德县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的意见》（国市监质〔2020〕177号）和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试点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市监办函〔2020〕447号）精神，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综合性、融合性、共享性和全面性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我县范围内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工作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，围绕县委县政府质量强县创建和质量提升的整体要求，融合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，加强数据联通，实现高效的标准、计量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服务，推动产业特别是生物医药产业的大升级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市场主导，政府推动，按照经济规律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充分发挥政府统筹规划与监督服务作用。以质量品牌、知识产权培育等为延伸，强化协同服务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。牢牢契合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在规划期间内，实现质量提升的政策体系、企业环境、社会意识、群众关注度等进一步完善，质量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，其中计量、检验检测等要素全面满足产业需要，标准、认证认可等服务有专设机构服

务到位，做到“随叫随到”，基础设施的服务效能明显增强，高效且及时。

二、主要领域

（一）重点产品。实现灵芝、黄精、安全帽、木工板、大米、茶叶等消费领域产品高端化、绿色化、规模化发展，突出产品的质量品牌建设，协助企业推动提高其产品的质量竞争力。

（二）重点产业链。围绕生物医药、灵芝等重点产业链，配套完善产业链，建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基础支撑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型企业的孵化培育。

（三）重点区域。以县经济开发区为核心，培育建设集标准、计量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于一体的服务点，旌阳、俞村、版书、蔡家桥、三溪、兴隆、孙村、庙首、白地、云乐共 10 个镇，围绕自身特色小镇产业需求，配套推动质量建设，构建质量基础设施的覆盖面和支撑力。

三、主要工作及分工

（一）制订服务措施。统筹安排我县现有质量基础建设资源，由质量发展部门牵头组织，建立一套符合产业需求的运用、建设、发展措施。一是调研重点产品、重点产业链、重点区域企业的质量基础需求，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分配，对我县暂不具备的需求技术资源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市级、省级部门以及市场化第三方技术机构，建立合作发展机制，确保相对基础持续满足企业需求。二是结合“十四五”规划，扩大和丰富“质量流动诊所”人员组成，将发改、经信、科技、安全、卫生、人社等职能部门的专家人员纳入，构建“一个流动组服务多项企业事”，研究

制定扶持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的政策措施。三是针对我县规上企业组建“一站式”服务包保分片机制，实现定点到人的服务机制，协助企业解决在质量方面的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卫健委、县财政局）

（二）建立共享平台。以县市场监督检验所为基础，联合卫生、农业、住建所属机构以及我县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，外联一批省内外权威机构，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“一站式”质量服务点，企业可通过走访、电话等方式提出服务需求，由服务点工作人员负责统一受理企业咨询需求，能够现场解决的问题当场解决，不能现场解决的问题，帮助制定解决方案和路径，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、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，实行一个窗口受理，全程跟踪服务。各镇人民政府依托乡镇党政办、经发办、市场监管所等机构，加大质量服务点的宣传引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提供质量品牌建设服务。围绕市场监管、住建、科技商务经信、卫健、农业、文旅等部门的品牌建设项目，组织专家人员予以现场指导服务，针对企业不足提出改正建议，深度挖掘企业优质特点，积极推动企业参加到质量强县、文明创建、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中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县文旅局、县文明办）

（四）做到一个结果通行。加强信息互联，构建信息互联共享渠道，实现智慧监管、高效监管的新模式。统筹协调县级

计量检定、检验检测、标准、认证认可等技术服务的结果互通，推动实现“一个标准、一次合格评定、一个结果、多方互认共享”，最大程度提高运行效率、降低企业的行政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数据资源管理局）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将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纳入我县“十四五”发展总体规划，成立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建设领导小组，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各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，负责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县财政根据质量提升发展基金，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“质量流动诊所”巡诊经费，各职能部门完善和细化奖补政策，鼓励质量服务机构入住旌德，开展咨询服务活动。加强人员、经费、场地设施保障，夯实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的工作基础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县市场监管局要发挥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作用，加强工作的推进和考核评价，将“一站式”服务推进情况纳入质量工作考核指标体系，定期通报质量基础建设情况，确保领导小组实时掌握推进情况。

